

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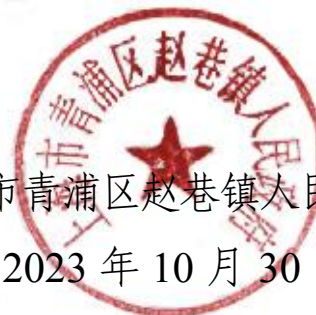
赵府〔2023〕21号

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赵巷镇 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新城一站大居：

为持续改善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经研究，现印发《赵巷镇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赵巷镇 2023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 2023 年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根据《青浦区 2023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监测预警、污染治理、减排管控、执法监督、区域联动等综合性攻坚措施，注重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改善，确保会期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良好，重大活动期间达到优良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是科学分析，精准施策。依托 PM_{2.5} 和臭氧污染精细化监测预报和科学评估，针对排放量较高或涉 PM_{2.5}、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物种的相关行业和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社会经济影响。

二是聚焦重点，强化协同。以 PM_{2.5} 达标为核心，以持续加强本镇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控为重点，强化重点行业和移动源排放管控，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三是分级管理、注重实效。鼓励企业根据保障形势主动开展分级自愿减排工作。重点时段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三是部门联动，依法治污。充分利用“一网统管”平台，强化重点时段巡查力度，通过区镇联动、部门联动，镇村联动，建立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实现污染治理精细化管理。

三、攻坚时段

会前整治阶段：本方案印发之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会期攻坚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其中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为重点时段）；

会后巩固阶段：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保障区域

赵巷全镇范围。

五、重点工作措施

（一）会前整治阶段

1. 加快年度重点任务落实

全面落实本镇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做到“重心前移、跨前治理”。推广 VOCs 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控，推进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治理项目，推进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污染源治理、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等面源整治工作。

牵头部门：规建办

配合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管公司、置业公司、商投公司、各村居

2. 开展大气巡查

充分利用“一网统管”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大联勤、大联动管理机制，加强巡查和上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重点针对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建筑工地、码头堆场、餐饮、汽修、露天垃圾焚烧和秸秆焚烧等各类污染源，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专项督查和执法抽查。加强对社会面源排放的管控。同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查，督促企业做好净化回收装置的常态运

维及检修维护，确保有效运行，并做好相关监测数据的分析对比。加强建筑工地抑尘措施和路面保洁工作。

牵头部门：城运中心

配合单位：规建办、社发办、农服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管公司、置业公司、商投公司、各村居

3. 鼓励企业自愿减排

聚焦重点时段，提前对接，加强政企协商，鼓励和引导重点企业和物流企业提前安排生产计划和车辆调配，实施分类分级梯度减排，尽最大可能降低保障时段内的生产和运输负荷，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牵头部门：规建办

配合单位：经发办、各村居

（二）会期攻坚阶段

1. 强化条块联动

会期，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单位将针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不间断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先停后治措施，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始终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加强与区局沟通对接，条块联动，完善重点源排放问题的“识别-推送-核查-整改-反馈-监控-评估”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规建办

配合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各村居

2. 加大车辆绿色运输

鼓励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全镇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上路行驶。环卫车辆尽可能使用新能源

车辆。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配合单位：规建办、巷馨公司、各村居

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在不影响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基础上，全镇范围内建筑及市政施工类机械、农业机械尽最大可能减少作业。鼓励重点区域内暂停使用国二及以下的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的除外），优先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机械。

牵头单位：建管公司

配合单位：商投公司、置业公司、农服中心、规建办

4. 加强扬尘污染控制

在不影响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基础上，全镇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拆房工地尽最大可能落实施工作业调整，停工工地落实覆盖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做好保洁工作。

严格限制大型散货码头的船舶装卸作业，禁止自卸车倾倒作业；渣土、沙石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实现密闭化运输，严禁抛洒滴漏；严格实施工业企业和裸地扬尘无组织排放的有效治理，码头、车站、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等装卸作业及物料堆场落实控尘措施。

牵头单位：商投公司、建管公司、置业公司

配合单位：规建办、减量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居

5. 加强道路保洁

全镇按照市容环境保障专项方案强化道路保洁，对场馆及驻地周边道路、城市主次干道、主要支路增加冲洗清洁频次。

牵头单位：社发办

配合单位：巷馨公司

6. 严控其他大气污染

全镇餐饮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确保油烟治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未安装油烟治理装置或装置运行不正常的餐饮企业一律停业；敞开式操作的干洗、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或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汽车维修喷漆一律停止作业。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配合单位：新城一站大居、市场监管所、各村居

7. 提高级别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全镇所有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一个级别进行应对。

牵头单位：规建办

配合单位：各职能部门及各村居

（三）会后巩固阶段

进一步巩固攻坚阶段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成效，并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属地责任落实，实现大气污染治理和强化执法的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水平。

六、重点时段应急响应措施

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和《青浦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一旦预测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按照应急指令启动应急响应。各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清单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为确保大气污染治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特成立由规建办、经发办、社发办、减量办、农服中心、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

队、市场监管所、巷馨公司、建管公司、商投公司、置业公司、新城一站大居、各村居为成员单位的 2023 年赵巷镇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工作组。各单位在区相关条线部门指导下，组织落实本镇各项措施。

（二）落实责任机制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负责、全社会共同行动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行业指导，各单位强化属地督促和监管，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三）严格信息报送

各牵头单位落实专人统筹协调 2023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工作，定期上报各项污染防治管控及执法情况。

10 月 31 日之前：实行周报制度，各牵头单位将上一周空气质量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规建办汇总（每周一中午 10:00 前）；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实行日报制度，各牵头单位将当日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督查检查和执法检查情况报送至规建办汇总（每日中午 10:00 前）；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前上报工作总结。

附件 1.涉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清单

2.赵巷镇汽修企业名单（有喷漆工序）

附件 1

涉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村（居）、公司
1	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中步村
2	上海富明塑料厂	
3	上海加含工贸有限公司	方夏村
4	上海青谊路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崧泽村
5	上海必美宜新华抛磨材料有限公司	赵巷居委会
6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有限公司	新镇居委会
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公司

附件 2

赵巷镇汽修企业名单（有喷漆工序）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上海鲸目车服	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599 号
2	上海吉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599 号 4 幢 1 层 109
3	上海品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599 号
4	上海浦西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 平公路 3466 号
5	上海森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巷镇赵重公路 108 号

(此页无正文)